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高函〔2023〕82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有关文件要求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3〕10号），现就做好我省高等学校 2022—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质量报告”）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、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数据填报工作，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

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保证填报质量

各高校要实行质量报告编制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编制质量。要以编制质量报告为契机，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评估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。要按照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和支撑数据目录，充分分析数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，实事求是撰写质量报告（不超过 1.5 万字）、填报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严格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。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有关材料，包括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材料 1 份、WORD 电子版和 PDF 电子版（学校盖章）、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（附件 1）、附表 1-26 电子版、质量报告发布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。支撑数据表与质量报告装订在一起。

（二）公开发布。各高校务必按照教育部要求于 12 月 5 日前将本校质量报告在学校门户网站（开设信息公开专栏）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发布期为 1 年。教育部和我厅将对质量报告内容完备性、支撑数据准确性、编制发布时效性、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发布情况进行核查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专人负责。各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年度质量报告的联系工作，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质量报告填报人员信息表（见附件 3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。为便于通知交流，请具体负责质量报告工作的老师加入 QQ 群（594517853）。

联系人：陈庆峰 赵万勇，电话 0371-69691855。

数据填报咨询：联系人，范如永，电话 0391-3986231

电子邮箱 hnbaogao@163.com

材料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教育厅高教处 D825 房间（如需邮寄请用邮政 EMS，邮编 450018）。

- 附件 1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（电子版）
2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统计表（电子版）
3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填报人员信息表（电子版）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